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8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所定「事後補假休息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；其所定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各該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：

- (一) 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其補假休息至遲得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。
- (二) 雇主經工會同意，或於團體協約載明，允勞雇雙方得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其補假休息至遲得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30日內為之，且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13日。

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（78）台勞動2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3/07/17



1130203248

無附件

字第25237號函及109年1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

函釋之內容，於上開解釋範圍內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